

希腊城邦制度

顾准

希腊城邦制度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兵部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28千字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900册

统一书号：11190·094 定价：0.67元

出 版 说 明

当你读完《希腊城邦制度》以后，将会对作者及其研究成果感到敬佩。顾准同志并非史学家，但在历史研究中却取得为人称道的成就。他生前带病写作，以图书馆为家，探索人类社会历史演变的轨迹。在看来已有定论的学术领域，他另辟蹊径，对古代希腊和古代中国作了比较研究，提出了引起史学界重视的见解。

希腊城邦制度的研究，是顾准同志世界史研究总计划中的一部分。本书手稿为读书笔记形式，分六章。作者原拟写就后再修订，但不幸未及完稿，便与世长辞。遗稿由他的知己吴敬琏同志保存，后由其弟陈敏之同志整理重抄。在出版过程中，编辑又依据手稿对照整理稿作了校订，将稿中的旁注、另页，也酌情编入正文或注释中；对稿中大量的外文人名、地名、专用名词和中文引文，尽我们所能进行了校核，无以查对的则保留了原文，以便读者研考。在编辑中，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史教研室的同志们大力赞助，在此特致谢意。

目 录

| | | |
|-----|--|--------|
| 代 序 | 多中心的希腊史..... | (3) |
| 第一章 | 什么是城邦..... | (8) |
| | 城邦的自治(8) 主权在民与直接民主(10) 公民与公民权(11) 兵制——公民军 (13) 官制(14) 城邦的自给和闭关主义(16) “法治”的城邦(18) 城邦能够发展成为帝国吗?(20) 城邦制度是从氏族民主直接演变过来的吗?(22) | |
| 第二章 | 远古希腊存在过神授王权..... | (25) |
| | 希腊史上的所谓英雄时代(25) 考古发掘彻底更新了远古希腊史的面貌(27) 克里特文明(28) 迈锡尼和亚该亚人(31) 亚该亚人的扩张(33) 亚该亚人的迈锡尼王朝(35) 议事会和公民大会(38) 多里安人的入侵(39) 希腊文明中心的东移(41) | |
| 第三章 | 海外殖民城市是城邦制度的发源之地..... | (43) |
| | 爱琴文明是海上文明(43) 多里安人来到以后的海外移民(45) 移民海外的有利国际条件(47) 多里安人的海外移民(48) 筑城聚居的必要性(49) 自立门户与“分裂繁殖”(50) 经济发展和发展的方向(53) “二次殖民”(55) 殖民城市和其母邦的关系(57) 以契约为基础的政体(60) 初期殖民城邦的王政及其贵族阶级(62) 贵族世裔的门阀政治(64) 官制与兵制(68) 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69) 希腊文明的中心 | |

再次移回本土(70)

第四章 希腊本土的城邦化与集团化……………(73)

希腊本土政治演变的多种类型(73) 科林斯等国的海外殖民(75) 西息温、麦加拉、科林斯三邦的僭主政治(78) 斯巴达和拉凯戴孟同盟(80) 拉凯戴孟同盟(84) 斯巴达兼并政策的失败(85) 特萨利亚(87) 雅典的统一运动(89) 阿尔哥斯和克里特(92) 彼奥提亚、福西斯、洛克里斯(93) 农村地区的建城运动(94) 近邻同盟(95) 奥林匹克庆节(97)

第五章 公元前八至六世纪的希腊世界——城邦制度

的最后完成……………(98)

第一节 总述……………(98)

以本土为中心的希腊世界的形成(98) 希腊世界的经济变革(99) 贵族阶级寡头专政面临的新形势(101) 希腊诸邦历史演变过程的多样性与一致性(102)

第二节 国际环境、大移民和海外城邦……………(104)

吕底亚王国的兴起与波斯帝国的征服小亚细亚(104) 小亚细亚希腊人的避难移民(105) 僭主政体之盛行于小亚细亚(106) 黑海两岸的希腊殖民地城邦(107) 色雷斯(109) 埃及和希腊人在塞勒尼的殖民(110) 伊达拉里亚人和“大希腊”(111) 腓尼基和迦太基(112) 塞勒尼、马萨利亚和阿拉利亚(113) 西西里岛上的希腊殖民城邦和希腊人迦太基人在西西里岛上的长期冲突(114) 西方希腊的形成(116)

第三节 雅典民主的确立与城邦制度的最后完成……………(117)

库隆暴动以前雅典的状况及其周围的环境(117) 库隆暴动和德拉孔立法(119) 梭伦改革的背景(120) 梭伦改革(121) 梭伦改革的经济后果(122) 梭伦改制的性质及其演变(123) 作为立法者的梭伦(124) 梭伦离职

| | | | | |
|------------|-------|--------------------------------------|------------------------|-----------------------|
| | (125) | 雅典的党争(126) | 庇色斯特拉托僭政的性质 | |
| | (127) | 僭政倾复与克利斯提尼改革(129) | 克利斯提尼改革的要点(130) | 雅典民主的确立(132) |
| | | | 希腊城邦制度的最后完成(133) | |
| 第四节 | | 僭主、立法者和民选调解官 | | (134) |
| | | 僭主——不合法的王(134) | 僭主是城邦特殊条件下的产物(136) | 亚里士多德论僭主(137) |
| | | | 初期僭主的历史作用(139) | 民选调解官(140) |
| | | | 僭主和民选调解官何以不见于我国古代(141) | 立法者(142) |
| 第六章 | | 城邦希腊从极盛到衰亡——公元前五至四世纪的希腊 | | (144) |
| 第一节 | | 概况 | | (144) |
| 第二节 | | 希波战争 | | (146) |
| | | 伊奥利亚起义(146) | 马拉松之役(147) | 马拉松之役后雅典的海军建设(148) |
| | | | 薛西斯的进犯和希腊本土的解放(149) | 小亚细亚及爱琴海上希腊诸邦的解放(152) |
| | | | 希波战争的重大历史意义(153) | |
| 第三节 | | 提洛同盟与雅典帝国 | | (155) |
| | | 提洛同盟的成立(155) | 雅典帝国(157) | 城邦雅典——帝国的中心(158) |
| | | | 城邦自治与民族统一的矛盾(159) | |
| 第四节 | | 伯里克理斯民主——城邦希腊的极盛时代 | | (164) |
| | | 希波战后城邦雅典经济及社会状况的演变(164) | “战士共和国”(165) | 公民、武装移民、外邦人和奴隶(166) |
| | | | 有报酬的公职(168) | 雅典戏剧与观剧津贴(169) |
| | | | 公民权的严格限制(171) | 元老院、执政官与将军(171) |
| | | | 公共工程——古典希腊建筑艺术的高峰(172) | 雅典——希腊文明的中心(173) |

(以下内容缺)

伯里克利斯时代雅典公民对国家的忠诚服务和重大牺牲

雅典以外诸邦的一般状况

对伯里克利斯民主的批评

社会义务

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贿赂。以后更进一步的发展滥

用人民的积极性

第五节 雅典与斯巴达的争霸——伯罗奔尼撒战争

第六节 西西里帝国和波斯福鲁王国

第七节 城邦希腊的消亡和希腊文明的传播于广大区域——以马其顿为首的希腊同盟和亚历山大征服

后记.....陈敏之(175)



古代希腊

多中心的希腊史

一位历史家在评论希罗多德的《历史》一书的时候说：

“希腊文明的游牧形态，希腊生活的多中心，希腊殖民地之分布于东西南北，从法西斯（Phasis，今苏联高加索巴统附近）到赫拉克里斯石柱（今直布罗陀海峡），从敖德萨（Odessa）到塞勒尼（Cyrene，今利比亚班加西附近），每一个独立的城邦的自给自足，这些希腊主义的强点同时又是它的弱点，使得文人们一直对希腊史感到绝望。就历史记载而言，文化上落后于希腊的古代文明——埃及和亚洲诸大王国，比之希腊世界那些小小共和国要幸运得多。代代相承的国王，统治着疆域广阔、人口众多的领土，为国家档案提供几乎是老一套的编年史；……又，王朝国家的疆域无论如何广阔，汉谟拉比（巴比伦王）或拉姆塞斯（埃及法老）的诏旨总是驰传于全国的：一个帝国为历史提供了描述和记忆的地理范围。但是，从亚该亚人的来到直到薛西斯（Xerxes，波斯大帝居鲁士之子）的进犯（希波战争）为止，在希腊历史和希腊文明领域内，并不存在什么能够有权要求管辖全希腊的，或甚至某个地区的最高政治权力。某种性质的团结是存在的，一种精神上的并且是愈来愈紧密的团结：宗教、语言、制度、风尚、观念、情绪，全都趋向于这种团结。不，还不止这些，围绕某个提佛（Thebes，旧译忒拜）某个雅典，和伯罗奔尼撒诸中心的周围，或在伊奥利亚（Ionia，今土耳其小亚细亚西海岸中部），在大希腊（今意大利半岛南部），在利比亚，甚至在黑海（Pontus）或者直到远西（以马萨利亚 Massalia 即今法国马赛为中心的一群城市），有结成集团的，有

合并的，有近邻同盟，有统一运动；但是你仍然不能通过推理从树木看到森林……”（梅根：《希罗多德和修昔底德》，第V卷第19章，Herodotus and Thucydides, by R. W. Macan, ch.19, vol. V, c. a. h.）

这位历史家说的是迈锡尼时代后期到希波战争以前约七百年间的希腊。那么希波战争以后怎样呢？是的，领导希腊人抵抗波斯进犯的是雅典和斯巴达，古典时代的希腊史基本上是以希腊本土的这两个强大国家为中心的历史，然而，一方面，这两个国家甚至谁也没有完全掌握过希腊本土及其密迩诸岛屿诸城邦的最高政治主权；另一方面，还有许多“边远”的即黑海、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利比亚、远西希腊诸城邦，根本从未处于这两个中心国家支配之下，各自独立发展，虽然它们本身也不同程度地集团化了。甚至亚历山大征服以后，希腊化王国也还有好几个。希腊史，从头到尾是多中心的。

这种历史上少见，在我们中国人看来更觉难于理解的现象，首先可以用希腊的城邦制度来加以解释。

所谓城邦，就是一个城市连同其周围不大的一片乡村区域就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这些独立的主权国家疆域是很小的：

“除斯巴达(Sparta)而外，阿提卡(雅典)是全希腊仅有的，领土相当广阔，却一直处在一个单一意志指导之下的国家，和阿提卡的1,000平方哩(相当于中国纵横百里的一个大县——本书作者)的领土相比，任何其他希腊城邦的领土是很小的，彼奥提亚诸城邦，除提佛而外，领土面积平均为70平方哩(纵横25华里——本书作者)，西息温(Sicyon) 140，夫利阿斯(Phlius) 70，科林斯(Corinth) 350，优卑亚八城平均180，甚至只有一个城邦的海岛基俄斯(Chios)只略多于300，而此岛还是最大的。

塞维阿·赛尔彼喜阿斯 (Servius Sulpicius, 公元前一世纪的罗马将军) 写信给西塞罗说: ‘当我从亚洲回来, 从埃吉纳岛 (Aegina) 航行到麦加拉 (Megara) 去的时候, 我开始观察我周围的地方。在我后面, 我可以见到埃吉纳岛, 前面看到麦加拉, 右面庇里犹斯 (Piraeus, 雅典的海港), 左面科林斯。’ (阿德科克: 《希腊城邦的兴起》, 第 IV 卷第 26 章, The Growth of Greek City-states, by Adcock, ch. 26, vol. IV, c. a. h.)

在古希腊史上留下了那么多史迹, 并传下了那么多学术文化遗产的就是这些小城邦。这些小小的城邦不仅是独立的主权国家, 而且直到亚历山大事实上把它们降为一个大帝国内自治城市以前, 它们各自顽强地坚持了它们的独立, 那些握有霸权的“大国”, 企图控制它们, 往往也确实控制了它们, 然而很少有吞并掉它们的。即使某个城邦被它的强大邻邦所真正毁灭了, 不久, 战胜了那个邻邦的另一个霸权城邦也会来“兴灭国, 继绝世”, 召集流亡在外的公民把它恢复起来。

“这些城邦显得具有某种个性, 这种个性愈是高度发展, 愈是强烈地被意识到, 就愈不愿意哪怕是部分地牺牲它。……每个城邦向它的邻邦要求它的自由和自治, 要求有权按照它自己的意愿处理它自己的事务。……城邦虽然不容忍它境界以内主权的分割, 对它邻邦的独立却是容忍的。防卫的意志超过了攻击的意志。事实上, 领土的扩张亦即东方诸帝国内占支配地位的帝国主义, 在希腊诸城邦却出奇地微弱。希腊人缺乏疆域广阔的政治重要性的那种感觉。他们愈是清楚地意识到他们国家的和宗教的社会一致性, 他们愈是不愿意扩张, 因为扩张意味着他们密切的共同生活松懈下来了。他们打算要统治邻邦, 却不打算吞并邻邦, 更不愿意在一个较大的联盟内放弃他们的独立。” (同上)

城邦制度既是希腊的传统，也是希腊政治思想的不可违背的潮流，是希腊政治学的既存前提，离开了城邦制度就没有政治学。柏拉图(Plato)的《理想国》，无论他的“理想”内容如何，他所理想的国家是一个城市国家，即城邦。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政治学》把城邦规定为“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他的政治学，不折不扣是城邦政治学，离了城邦就没有什么政治学可言，东方式的专制主义大王国，在他看来是一种“野蛮人”的制度，是摒除在他探讨范围之外的。

查考一下希腊语中关于城市、城邦、政治、政治学等名词的变化，也是很有趣味的。吴寿彭在《政治学》译注中说：(以下，希腊文词汇都用拉丁字母写出)

“‘波里斯’(Polis) 这字在荷马史诗中都指堡垒(城堡)或卫城，同乡郊(Demos)相对。雅典的山巅卫城‘阿克罗波里斯’(Acropolis)，雅典人常常简称为‘波里斯’。堡垒周围的市区称为‘阿斯托’(Asty)。后世把卫城、市区、乡郊统称为一个‘波里斯’，综合土地、人民及其政治生活而赋有了‘邦’或‘国’的意义。

……由‘波里斯’衍生出几个重要名词：(一) Polites(波里德斯)，为属于城邦的人，即‘公民’。(二) Politeia(波里德亚)：(甲)公民和城邦间的关系；(乙)由这种关系形成全邦的‘政治生活’；(丙)把这种关系和生活厘定为全邦的政治制度，即‘宪法’；(丁)有时就径指该邦的‘政府’。(三) Politeoma(波里德俄马)：(甲)公民团体；(乙)较狭隘的公务团体；(丙)有时就和波里德亚相同，或为政体或为政府。

从‘波里斯’孳生的词类还有形容词Politikos，作为名词……指‘治理城邦的人’，现在还泛指各种国家的治理者即政治家。Politics，亚氏原指城邦政治的理论和技術，现在也通用为各种团体的政治学。”(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出版〔下同〕第110页译注)

关于希腊城邦的“波里德亚”(Politeia)，亚里士多德说：

“这里，我还得陈述‘波里德亚’(Politeia)和僭主政体两个类型……
‘波里德亚’的通义就是混合(寡头和平民)这两种政体的制度；但在习用时，大家对混合政体的倾向平民主义者称为‘共和政体’，对混合政体的偏重寡头主义者则不称‘共和政体’而称贵族政体……”(同上书，第198页。)

我认为，希腊人习惯于把非王政的政制，不管是贵族还是共和，称做“波里德亚”(Politeia)，这就是“城市国家的政制”的意思。贵族平民(或共和或民主)之分是后来的事，开头的时候无非是贵族制度——不过那是合议制，而且，最初说不定还是平民的哩——因为始建一个殖民城邦，人数有限得很……



第一章

什么是城邦

城邦制度，是希腊文明一系列历史条件演变的结果。究竟是一些什么历史条件，演变出来这样一种制度，正是本文所要探讨的。在探讨这个历史过程以前，有必要先把城邦这个概念弄清楚一下。

城邦的自治

前面已经说过，城邦，是以一个城市为中心的独立主权国家。这里所说的“以一个城市为中心”，显然就排除了领土广阔，包含多个城市的国家。那种国家是“领土国家”，而不是城市国家了。领土国家因为疆域广阔，人民之间不可能有紧密的政治生活，或者换一句涉及到下面将要详加讨论的“政体”问题的话来说，领土国家没法实行主权在民的“直接民主”制度。所以，城邦首先是迥异于“领土国家”的“城市国家。”

城邦是“独立主权国家”，不过这里所说的“独立主权”的意义是相对的，因为按照希腊人的概念，甚至“参加”在某个“帝国”内的城邦，只要有自己的法律，有自己的议事会、执政官和法庭，它还是一个城邦。这里需要特别说明一下，我们中国人一说到帝国，总不免要把它等同于我们历史上秦汉以来的郡县制的大帝国。可是希腊人所称的“雅典帝国”、“斯巴达帝

国”之类的帝国，其实不过是以雅典和斯巴达为盟主的“联盟”，有点象我国春秋时代齐桓、晋文的“霸业”。盟主向加盟国家征收贡赋，要他们出兵加入盟军，在不同程度上干涉加盟国家的内政等等。不过，第一、盟主没有周“天王”那样神授的最高王权^①；第二、至少在形式上和理论上盟主不能委派加盟城邦的执政者，虽然扶植加盟城邦内亲附自己的政派和人物总是少不了的。帝国既非郡县制的帝国，参加在某个帝国内的城邦起码还是一个自治共和国；另一方面，希波战争以后，亚历山大征服以前，一百四、五十年间希腊的“帝国”亦即“霸业”，变动实在频繁。“霸权”从雅典手里转移到斯巴达手里，又从斯巴达手里转到提佛手里等等。可是城邦还是这些城邦，灭亡了的是有的，例如米罗斯 (Melos)，但那是极少数。于是，城邦的意义也就大大超过了一个帝国内的自治共和国，以后亚历山大征服结束了城邦分立的状态，但是，城邦政治的流风余韵。在罗马时代和欧洲中世纪时代，一直流传不衰，还对近代西方历史产生了极其强烈的影响……

所以，要理解希腊城邦制度，首先不要和我国春秋时代及其以前的小国林立相混淆。春秋以前诸小国，虽然政制各异，各专征伐，然而从有史时代开始，就有一个凌驾他们之上的神授的最高政治权威，在周代，是周“天王”；在殷代，是有时称为“帝”的殷王朝；在夏代，是称为“元后”（相对于称为“群后”的“诸侯”国家）的夏王朝。希腊远古时代有过这样的最高政治权威（亚该亚人的“万民之王”——迈锡尼诸王），然而

^①五霸时代的政治，至尊和至强不是集于一人的。至强的是霸主；至尊的是天子即周天王。“尊王室”是霸主的霸业所必不可少的政治口号。希腊历史上这样的王权是有过的，后面还要说到，不过，至少从公元前十一世纪起，这样的全民族的“神授”的政治权威就已经不再存在了。

从多里安人征服以后，这样的最高政治权威就已经不存在了。其次，春秋及春秋以前，诸小国一直处在相互兼并过程中，这种兼并过程，直到秦始皇的大一统的郡县制的大帝国才告结束。在此以前，虽有孔子的“兴灭国，继绝世”的绝望号叫，兼并一直被认为是伟大的王业。希腊有史时代，也有过这样的兼并，斯巴达征服美塞尼亚即其一例，然而兼并受到极其强烈的抵抗，以至例如斯巴达就不得不很早就从兼并转为“同盟”政策（见后第四章）。自此以后，希腊世界内部政治上的集团化，一般都采取“同盟”形态，甚至事实上结束了希腊城邦制度的亚历山大，他之对待希腊本土诸国，表面上也只能采用同盟的方式。

主权在民与直接民主

我国古代的小国林立，和希腊城邦究竟还有某些相同之点，可是，希腊城邦制度的另一个特点，亦即使得这些蕞尔小邦顽强坚持其独立的主权在民与直接民主制度，则是我国古代从来不知道的东西了。所谓直接民主制度，是指城邦的政治主权属于它的公民，公民们直接参予城邦的治理，而不是通过选举代表，组成议会或代表大会来治理国家（即所谓代议制度）的那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

“凡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的多数决议，无论在寡头、贵族或平民政体中，总是最后的裁断具有最高的权威。”（亚里士多德：同上书，第199页。）

直接民主制度，可以以伯里克里斯时代的雅典（公元前443—429年）为例。雅典的全体公民都要出席“公民大会”，“公民大会”每月举行二至四次，解决城邦的一切重大事件：宣战与媾